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西农发〔2022〕91号

关于印发《2022年西吉县种业监管 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系统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西吉县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2 年西吉县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及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种业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种业市场整治，净化种业市场环境，严格农作物品种监管，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部署安排，认真落实新修改的《种子法》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全方位、无死角监管，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强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为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种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使非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得到全面、有效遏制，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种子市场生产经营环境不断规范净化。对获证企业种子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 30%；种子经营门店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60%；被检查企业、经营门店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辖

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 10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

三、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春夏秋冬关键时间节点，对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一)加强法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新修订种子法，强化种子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提高种业执法监管业务水平和能力，提升用种者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全面提升依法治种水平。

(二)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法规培训及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法制意识。强化品种保护执法检查，切实维护育种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品种备案监管。按照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和督促马铃薯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时落实备案规定，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严格落实农资经销门店经营玉米等农作物种子备案制度，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经营行为。

(四)开展种子基地监管。以马铃薯种薯繁育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开展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监管，强化种子收获前各项检查，确保企业生产出高质量的马铃薯种子。

(五)加强种子企业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监管，重点检查企业生产经营品种（特别是马铃薯）、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严查制售劣种子、带毒种子等违法行为。

（六）严格种子市场检查。加强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在春季、秋季等农作物用种关键时期，对辖区内马铃薯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各乡（镇）经营门店销售的玉米种子等作物开展种子质量、真实性等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档案、经营备案、“三无”种子等情况，开展种子质量监测。同时要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动员群众投诉举报，对电商渠道种子经营行为、上门推销、销售无标签包装和走村串户兜售不适宜种植、来源不明种子等行为加大执法监管，严查品种合法性、真实性等，强化追查追溯追责。加强种畜禽市场监管，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检查，重点检查无证（含过期、超范围）生产经营、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低代别冒充高代别、销售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种畜禽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为重点。

（七）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全面落实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严格查处玉米等农作物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

（八）加大种业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开展违法线索排查收集，

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公开处理结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健全完善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监管体系，推动监管重心下移。建立和发挥案件协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打联动机制，对违法行为明确、案件线索确凿的要快速查办。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十）强化种业执法能力。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大执法抽检经费投入，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求。加强《种子法》及配套规章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开展执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提高种业执法能力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系统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强化组织，抓好落实，切实把种业监管执法工作落到实处，细化到人，把净化种业市场、规范种业行为的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贯彻好、执行好。农业农村局将把种业执法年活动情况作为产业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二）压实监管责任。各乡镇、系统有关单位要围绕种业监管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同时要建立健全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

效。建立快速调处机制和“绿色通道”，降低维权成本，将种子案件纠纷快速就地化解。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

（三）严格规范执法。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规范记录和取证等工作，妥善留存凭证资料，确保证据链完整，及时通报检查结果。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做好宣传总结。各乡镇、系统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工作经验做法、典型案件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分别于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将本区域内的好做法、好经验及开展种子执法年活动工作情况总结（含种业典型案例1个）上报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附件：1.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2. 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

种业监管执法法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内容	县级							
	县级发证种子企业检查覆盖率	种子门店抽查覆盖率	门店备案品种抽样覆盖率	企业及门店检查问题整改率	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	生产经营主体经营品种备案率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率	达到移送案件的案件向公安移送率
完成情况								

注：“完成情况”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不可填写“是”或“否”。

